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证上[2022]13号附件1：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证上[2022]27号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7号文核准，公司向股东蔡永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52,006股，每股发行价为5.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4.38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8,524,10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1,475,889.4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475,889.40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51584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1,475,889.4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审议情况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889.4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1,475,88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91,475,88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外加剂业 务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91,475,889.40	91,475,889.40	91,475,889.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